



#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 廉政宣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A close-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's hands holding a silver smartphone. The person is wearing a dark suit jacket over a light-colored dress shirt.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out of focus.

# 宣導內容

壹、貪瀆不法

貳、廉政倫理規範

參、利益衝突迴避法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

# 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—弊端類型：受理檢舉案件，涉不法洩漏檢舉人資料



## (一) 案情摘要

- 1、民眾吳○妮（下稱吳女）因其鄰戶吳○木（下稱吳民）不睦，且吳民住處常有聚賭妨害安寧情事，遂以電話向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檢舉，員警蘇○○接獲報案前往處理，惟現場並未發現賭博情事後，予口頭勸導後，便返回派出所續服勤務。
- 2、在蘇員返回派出所不久後，吳民以找蘇員敘舊為由藉機進入派出所後，向蘇員詢問有關其賭博係遭何人檢舉等情，蘇員不敵吳民一再懇求，便操作派出所電話紀錄器錄音，將該檢舉電話通話內容撥放予吳民聆聽，惟該電話紀錄器顯示有報案日期時間、來電電話號碼等資訊，吳民趁機將其抄記於便條紙上，吳民在得知相關檢舉報案資訊後，返回其住處並前往向吳女質詢為何向派出所檢舉其聚賭等情。
- 3、吳女旋向○○警察局投訴其遭吳民知悉其檢舉不法，案經該局調查後，蘇員坦承不諱，全案依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嫌函送該管地檢署偵辦。





## 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—弊端類型：受理檢舉案件，涉不法洩漏檢舉人資料



### (二) 檢討分析

蘇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應知悉報案人之報案資料不得洩漏、交付予被檢舉人（利害關係人），卻仍故意洩漏、交付，致損報案人法律之利益，引生爭議並影響民眾對於警察執法之公平性產生不良觀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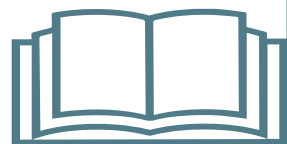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(三) 策進作為

- 1、有關受理民眾報案、處理公務，應恪遵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分駐（派出）所常用執行政程序彙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為免類案再度發生，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確實遵守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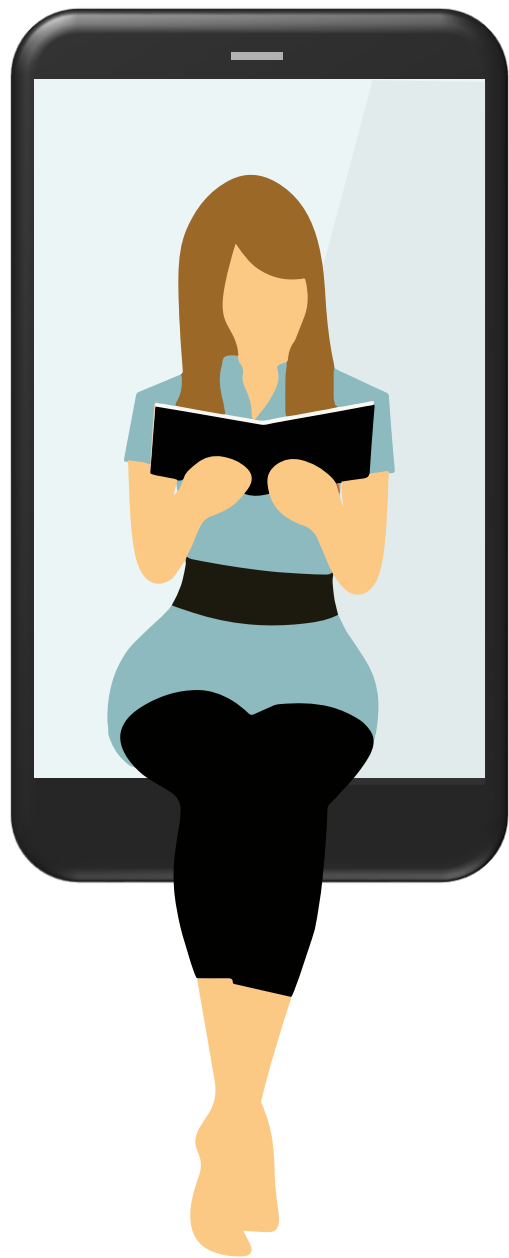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# 貳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例

### — 涉足不當場所及不當接觸



##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



##### 原則

→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→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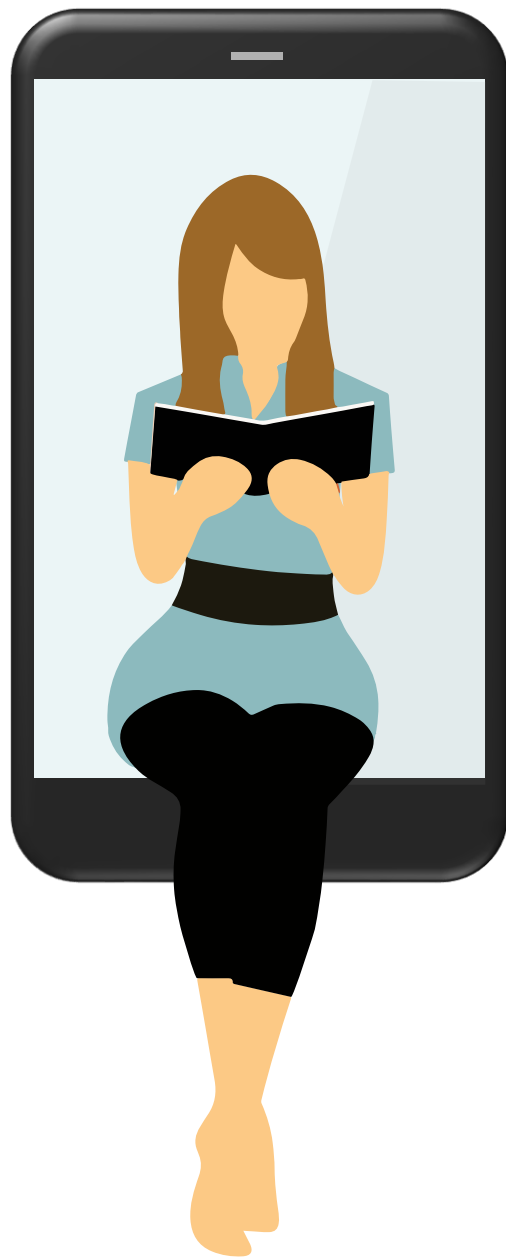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# 例外

→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。



## 貳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-- 涉足不當場所及不當接觸



### 不當接觸示例

-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
-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
-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
-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
- 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
- 警察與黑道、徵信業者



## 貳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例

### — 涉足不當場所及不當接觸



#### 【案情摘要】

某警察局員警甲及乙，某日下班後用餐時，與承攬該警局工程之A公司人員不期而遇進而併桌吃飯，餐畢由A公司人員搶先付帳，又同往KTV唱歌，到場始知為有女陪侍場所，甲唱了兩首歌即先行離去。其後警察局接獲匿名檢舉。

#### 【處理情形】

- 一、A公司與該警局間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，依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，甲、乙應不得參加A公司之飲宴，臨時不期而遇仍應避免同桌用餐之情況，且費用應自行負擔，俾免誤解。
- 二、依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，不得參加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。甲、乙若至現場方知為有女陪侍場所，應立即離開，並於隔日上班時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避免發生不良後果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# 參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--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

兄弟我挺你!?

\$\$\$

A擔任會計室主任，增設約僱人員職缺，A請失業在家哥哥B投遞應徵履歷。

A為用人單位主管，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，並毫不避諱選定B為錄取者，確定受雇於該會計室。

## 【處理情形】

後來遭人檢舉，A讓B率取擔任約僱人員並領取薪水共16萬多元之行為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【相關分析】

錄取約僱人員行為，屬該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依據該法規定之約僱人員進用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之友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或取非財產上利益者，應自行迴避。(相關規定，利衝法第2、4、6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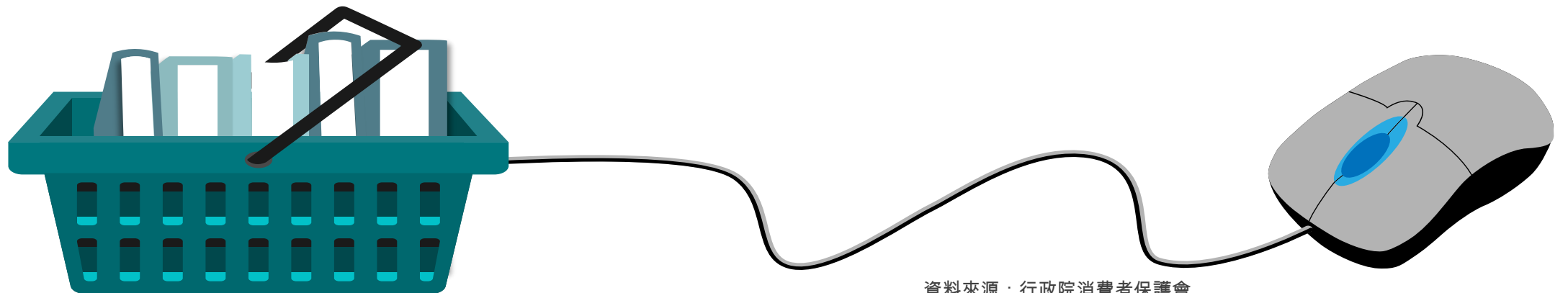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—在網路購買手機、平板電腦、藍牙耳機、藍牙喇叭、藍牙手錶、無線滑鼠、Wi-Fi 路由器或 Wi-Fi 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時，要注意什麼呢？

- 一、手機、平板電腦、藍牙耳機、藍牙喇叭、藍牙手錶、無線滑鼠、Wi-Fi 路由器 或 Wi-Fi 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，須經過型式認證審驗合格，並於器材本體標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，才可以販賣，以維持電波秩序及減少電磁波影響。
- 二、網路賣家須在網頁標示器材型號、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，才符合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標籤式樣為「NCC 標章」連接「CC 開頭共 14 碼之英文字母及數字」。
- 三、若網頁未標示，請向其網路平臺業者(如蝦皮購物、momo 購物、PChome 購物、露天拍賣等)反映，以提供充分資訊、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- 四、消費者可依標籤「號碼」至 NCC 網頁查詢該器材的「外觀照片」等資訊。若「查無資料」，或器材外觀與網頁顯示不同時，則該網路賣家販賣之器材，不符合前述相關規定，請勿購買。

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